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
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1 栋 1 层 10101 室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4
(五) 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约定情况	4
(六)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八)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9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1

释 义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万威制造	指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11月9日
股东大会	指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 元/股。

经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在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报每股净资产、公司未来的营收预期以及发行目的因素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按照《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 3 日前向公司书面确认认购股份数量，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如若行使优先认购权，应采用现金方式认购，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披露后 2 日内签订认购协议，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截止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并未收到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在册股东关于优先购买的书面确认函，所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为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东0名。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同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200,000	2,970,000.00	现金
合计		/	2,200,000	2,970,000.00	/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共2名，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同刚，男，汉族，出生于196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长庆坊，毕业于长安大学，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长安大学机械制造与设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中石油测井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1996年8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山高刀具（上海）有限公司，任西安办事处经理；2001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西安万威刀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约定情况

本次发行中，万威制造与发行对象同刚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刚持有公司 20,304,7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9%。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同刚持有公司 22,504,7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其中原自然人股东 1 名，新增股东 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无须经证监会核准。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为自然人股东控股的民营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前，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股东，发行完成后也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同刚	20,304,750	96.69	18,900,000
2	刘起鹤	695,250	3.31	525,000

合计	21,000,000	100.00	19,425,000
----	------------	--------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同刚	22,504,750	97.00	20,550,000
2	刘起鹤	695,250	3.00	525,000
	合计	23,200,000	100.00	21,075,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1,750	6.68	1,951,750	8.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01,750	6.68	1,951,750	8.4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73,250	0.82	173,250	0.7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75,000	7.50	2,125,000	9.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00,000	90.00	20,550,000	88.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900,000	90.00	20,550,000	88.5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525,000	2.50	525,000	2.2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425,000	92.50	21,075,000	90.84
总股本		21,000,000	100.00	23,2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其中 1 人为公司原股东，新增股东 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合计（元）	86,260,367.88	89,230,367.88

负债合计（元）	60,350,686.08	60,350,68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25,909,681.80	28,879,681.80

注：发行前为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发行后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定数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297 万元模拟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97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均增加 297 万元，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切削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制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各类金属切削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制造。

因此，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同刚持股 20,304,750 股股份，比例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自然人股东同刚持有 22,504,750 股股份，比例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同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304,750	96.69	22,504,750	97.00
2	帖振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3	张双锋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4	陶宏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5	武宝安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6	孙睿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7	任越	董事	0	0.00	0	0.00
8	谢瑞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9	耿倩丽	监事	0	0.00	0	0.00
10	郑坤	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20,304,750	96.69	22,504,750	97.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19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2	16.68	1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2	0.08	0.07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12-31	2017-12-31	2017-12-3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5	1.23	1.24
资产负债率 (%)	70.54	69.96	67.63
流动比率 (倍)	1.15	1.31	1.37

注：发行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根据加权平均股本和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公司 2018 年存在分红事项：以总股本 1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4.5 股并转增 3 股，分红后总股本为 2100 万股。为保持可比性，2016 年度、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每股净资产中使用的股本按分红后的 2100 万股模拟计算）；发行后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计算的加权平均股本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加上本次发行股份数和新增净资产额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

日起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已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806010401421018466），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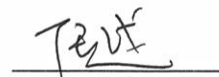
同刚



帖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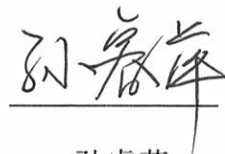
张双锋



任越



武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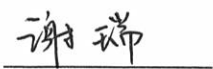


孙睿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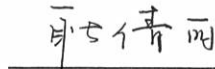


陶宏

全体监事签名：



谢瑞



耿倩丽



郑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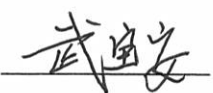
同刚



帖振平



张双锋



武宝安



孙睿萍



陶宏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2 月 7 日